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遇秉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143,5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经营发展处于快速增长期，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3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接受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所需资金，公司对 2024 年度预计接受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借款进行预计：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预计 2024 年度向自愿提供借款的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借款，合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6 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张峰、王胜友、刘园园、遇秉武、洪奕坚、李海亮、罗玲玲、高铭、项张军、骆海萍、张念杰。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4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楚君、王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